

保险公司依据“特别约定”拒付骑手多项理赔

法院：案涉条款属免责格式条款且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不产生效力

核心提示

外卖骑手已成为城市生活中不可或缺的角色，然而，在“送啥都快”的承诺背后，是骑手们不断被压缩的配送时间与日益增长的交通风险。在此背景下，平台为骑手购买每日2.9元的保险，能否真正起到保障作用？近日，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外卖骑手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赔偿第三者的所有损失。

案情回顾

2024年7月，某平台公司外卖骑手刘某在送餐时，与在人行横道上过马路的唐某发生刮碰，导致唐某受伤。经公安交管部门认定，刘某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唐某住院治疗22天，医疗费用达2.4万余元，出院后申请伤残鉴定，被认定其因此次事故受到的损伤属十级伤残，建议伤后误工期150日，护理期60日，营养期60日。

某平台公司虽为刘某投保了每日2.9元的“预约上门服务责任保险”，但在理赔时，某保险公司却依据保单中的“特别约定”，拒绝承担误工费超出90天的部

分，和除残疾赔偿金、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外的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鉴定费等多项费用。

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某保险公司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唐某各项损失共计17万余元。某保险公司以“特别约定”中免除责任条款为合同基本条款应当有效为由，向黄石中院提起上诉，主张按“特别约定”条款予以赔付。

黄石中院审理后认为，涉案保单已明确载明了投保人及被保险人身份信息、保障内容、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保

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等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其后附有的“特别约定”本应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的、在上述基本条款之外的合意。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本案中，某保险公司无充分证据证明其关于误工费赔付天数限制及多项费用不予赔偿的约定与投保人进行了协商，且经查阅，该保险公司的其他类似保险单中亦有此约定，故该两项条款应为格式条款；同时，该两项条款免除了保险人的部分责任，亦属于免责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某保险公司并未对上述两项条款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亦无证据证明向投保人作出了明确说明，故该两项条款不产生效力。综上，黄石中院对某保险公司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律点拨

本案核心争议在于“特别约定”的性质及其中关于免除部分责任的条款能否产生效力。若为合同的基本条款，保险人无需对特别约定内容履行告知义务，若为保险的免除责任格式条款则相反。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保单中的“特别约定”条款系某保险公司为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在订立合同时未与投保人协商的条款，符合民法典关于格式条款的界定。这些条款虽以“特别约定”为名，但不能因其名称特殊而改变其格式条款的本质。同时，本案进一步明确，对于保费较低的保险产品，保险人对其中免除部分责任的条款更应注重其提示及说明义务。基于保险合同的专业性特点及当事人信息不对称的实际情况，保险人应当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显著方式提示免责条款。特别是对于保险赔偿项目及其保险金的计算方式等涉及核心权益的条款，更应当确保投保人充分理解其含义，从而保障其知情权和选择权。建议保险人在条款设计上综合考虑其设立目的与社会功能等因素，通过明确保障范围、设定合理赔付上限、建立梯度费率等市场化手段实现精算平衡，避免简单通过免责条款转嫁风险，从而推动建立更加完善的新就业形态职业风险保障体系。

本案判决，也有助于促使平台企业作为投保人更加关注保险条款的实际保障效果，合理评估用工成本与风险保障的匹配度，引导其审慎选择保险产品，提高应对风险的能力。平台企业为骑手投保，不仅是一项风险分散的商业举措，更是践行其应尽的社会责任，为从业者提供基础保障。

据《人民法院报》

以“揭露真相”为名公开他人隐私，合法吗？

核心提示

因与前同事发生争议，王某在社交软件上公开前同事的职业、工作单位等个人隐私，被前同事以侵犯隐私权为由诉至法院。近日，记者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获悉这起网络侵权纠纷案。法院认为，“个人维权不得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为代价”。判决认定王某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应公开赔礼道歉，并支持部分精神损害抚慰金。

案情回顾

余某与王某曾经是同事。2022年5月，余某使用实名认证微博账号发布内容，质疑王某冒充空姐销售减肥产品，并附有王某身着制服的照片。随后，王某在微信工作群、朋友圈公开余某的微博截图，披露其职业、工作单位，并配文“公司竟然会有这种人”。

2023年，王某另用微博账号发布案件判决书内容，再次公开余某的姓名、职业及工作单位。余某以王某侵犯其隐私

权、名誉权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及维权费用。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余某职业、工作单位、诉讼等信息属于个人信息中的隐私信息，王某未经允许将其公开在其朋友圈，该行为侵犯余某隐私权。一审判决王某在其朋友圈置顶公开向余某赔礼道歉，并支持部分精神损害抚慰金。

王某不服，向北京市四中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信息是否属于隐私

需结合具体场景、当事人主观意愿及传播后果判断。隐私信息的核心并不仅仅在于信息“是否无人知晓”，而在于权利人对其私人信息的控制权。即，个人有权决定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向何人公开自己的信息。

民法典对“隐私”的定义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这里的关键是“不愿为他人知晓”。

该案中，王某将“他人”的范畴从

“熟人圈”扩大到“社交媒体的公众视野”，违背了信息主体对信息传播范围的意愿，势必会产生他人生活安宁被干扰的风险。“在熟人范围内已知”并不能自动剥夺信息的“私密”属性，信息局部公开也不意味着丧失隐私保护必要性。王某以“维权”为由公开他人信息，既非法律允许的合理使用，也超出必要限度。

北京市四中院认为，一审判决并无不当，因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该案通过厘清隐私信息的动态认定标准，推动司法实践从“形式公开”向“实质保护”转变，对规范网络行为、维护私人生活安宁具有示范意义。法院判决突破了对隐私信息的机械认知，确立“场景综合判定”规则，否定“绝对公开论”，明确信息是否属于隐私需结合传播范围、主观意愿及社会共识判断。即使信息已被特定群体知悉，若行为人扩大传播范围并造成生活安宁受损，仍构成侵权。

“个人维权不得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为代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张勤缘表示，这是该案的另一个警示意义。即王某以“揭露真相”为由公开他人隐私信息，法院认定其行为不具备正当性。这是回应数字时代隐私保护的需求。在社交媒体环境下，信息传播具有瞬时性和不可控性，该案裁判强调了对“隐性隐私”（如职业、单位等）的扩大保护，为处理类似纠纷提供参考。

据《工人日报》